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0樓

承辦人：游力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825

傳真：(02)89532311

電子信箱：ah2114@ntp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安字第1071677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烏來區西羅岸路維持乙類大客車禁止通行之配套作業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農業局107年4月30日新北農工字第1070775263號函及本局107年2月14日新北交安字第107031653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本局前於107年2月12日召會討論烏來區西羅岸路乙類大客車通行事宜，綜合會勘結論與農業局上開函復意見評估結果略為：旨案道路建議維持禁行。
- 三、承上，倘有在地乙類大客車通行需求，請業者需先向烏來分駐所申請臨時通行證，經分駐所提醒派遣前導車協助引導會車及疏導車流不致影響當地居民通行，同意後業者依同意臨時通行條件進入管制路段。
- 四、請公會轉知提醒業者獲准後行駛禁行路段前，依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容許之報備方式，將分駐所核發之通行證提供予監理機關。